

# 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中兴路中段片 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焦招[2024]-079

项目编号：焦国资工程 Z2024-045 号



招 标 人：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尧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赵以琳

时 间：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75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76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7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中兴路中段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招标编号：焦招[2024]-079

项目编号：焦公资工程 Z2024-045号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中兴路中段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由焦作市马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310-410804-04-05-669181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马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资金比例为上级资金70%+地方财政资金30%，招标人（建设单位）为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为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中兴路中段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投资估算额约2300万元。建设雨水管道8925米，管径（DN300-DN1500）；雨水口360座，检查井220座，机动车道及人行道破除恢复18187平方米，路缘石破除恢复370米，绿化带破除恢复110平方米，围墙破除恢复30米，现状雨水连管砖砌封堵33处，排水沟48米，现状行道树破除恢复30棵等，涉及文昌路（建设路-海河路段）雨水管道建设工程、丽景路（中兴路-文昌路东 160米）雨水管道建设工程、海河路（龙之心路-文昌路）雨水管道建设工程、龙之心路（丽景路-海河路）雨水管道建设工程、望江路（中兴路-龙之心路以南）雨水管道建设工程、中兴路（建设路-望江路）雨水管道建设工程、四处片区积水点改造工程。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2.3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马村区中兴路中段片区，文昌路以西，建设路以南，海河路以北，西至山阳区界。

2.4 **招标范围：**本工程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2.5 **工 期：** 12个月

2.6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2.7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

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提供虚假业绩，取消中标资格。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

**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获取：**

1、时间：2024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截止（北京时间）。

2、网上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iaozuo.gov.cn/TPBidder/memberLogin>）-招标公告-文件下载，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凡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者视为无效标。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开标时间**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现场开标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2 号机。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9.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4.2.2。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

清单造价技术问题请联系：刘工：13721426615

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尧

电话：0391-3166688

地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88 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以琳

联系电话：18639162114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 11. 监督部门：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2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焦作市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李尧 电 话：0391-3166688 地 址：焦作市马村区文昌路 88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赵以琳 联系电话： 18639162114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3 号楼 4 层 405 号
1.1.4	项目名称	焦作市马村区城区中兴路中段片区低洼易涝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马村区中兴路中段片区，文昌路以西，建设路以南，海河路以北，西至山阳区界。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地方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建设内容
1.3.2	工期	12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p>1.4.1</p>	<p>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p>	<p>3.1 资质要求：投标单位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为投标人在职正式员工，与投标人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提供近半年内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本项目实行项目经理实名制，建设工期内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在本工程开展工作，原则上不允许变更，如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请遵照《关于转发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履职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p> <p>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p> <p>3.4 企业业绩要求：投标人具有一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提供虚假业绩，取消中标资格。</p> <p>3.5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时从实际成立时间算起）；</p> <p>3.6 信誉要求：执行《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单位需提供网站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公章，查询日期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p> <p>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9.1</p>	<p>踏勘现场</p>	<p>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偏离 特提醒投标人注意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按废标处理；</li> <li>2、未能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资格审查的按废标处理；</li> <li>3、投标人不按本章投标须知正文中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li> <li>4、投标人存在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3.6.5 项未按规定上传 CA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li> <li>5、投标人提供有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li> <li>6、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7、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按废标处理；</li> <li>8、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按废标处理；</li> <li>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按废标处理；</li> <li>11、以他人名义投标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按废标处理；</li> <li>1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判别的按废标处理；</li> <li>1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按废标处理。</li> </ol> <p>凡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差作废标处理，其他偏差均视为细微偏差不作废标处理。</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澄清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投标文件中除有“投标人须知”正文 3.1.1 款中包括的内容外，还应有以下内容：</p> <p>(1) 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承诺中标后能够按照焦建建【2009】47 号要求，及时、足额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金；</p> <p>(2) 施工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建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p> <p>(3) 有节能施工方法和保证质量的措施；</p> <p>(4) 有扬尘、噪声污染等防治内容和责任承诺；</p> <p>(5) 按照已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的承诺；</p> <p>(6) 有施工中一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商品混凝土按有关规定执行的承诺；</p> <p>(7) 承诺按《焦作市建设工程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实施方案》（焦建[2004]193 号）要求做好文明施工、争创文明工地的措施；</p> <p>(8) 投标文件中须附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款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需证件的扫描件；</p> <p>(9) 投标企业应做出以下承诺：</p> <p>(9.1)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未取得施工许可的，不进场施工；</p> <p>(9.2) 承诺负责在焦项目信访稳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劳务市场管理规定，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p> <p>(9.3) 承诺在焦任何项目发生拖欠或违反劳务市场规定的，政府监督部门可以从本公司在焦缴纳的任何一笔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支付；</p> <p>(9.4) 承诺本公司派驻工地项目部管理人员全部为本公司正式职工。</p>
3.2.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p>3.4.1</p>	<p>投标保证金</p>	<p>一、投标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转账、保函、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0000.00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转账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至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提交。（未从基本账户汇出或未按时到账者视为无效）。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2日下午17时前（含17时）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账 号1：1709020338000196685 开户行2：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民主南路支行 账 号2：94100101009895000900430 开户行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焦西支行 账 号3：41001510516050211562-0239 备注：以上账户任选其一。 特别提醒：会员注册请注意，注册诚信信息时基本账户要真实有效，并上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户证明。转账时要从基本账户转出，开标时系统会自动对账户进行匹配。已注册会员的如需修改基本信息请修改后再进行报名。</p> <p>二、保函是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三、电子保函是由投标人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首页，点击【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平台】菜单进入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人可自行在网上申请开具保函，电子保函做入投标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四、依据《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焦作市添翼计划建筑业企业梯次培育名录企业参与我市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的，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5.2</p>	<p>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p>	<p>近3年，指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新成立企业不足3年的按已有年份计算)</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或企业 CA 签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印章。</p> <p>(3) 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由授权委托人签字。</p>
3.6.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 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伍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其中, 正本壹份, 副本肆份)。</p>
4.2.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91-3568813。</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 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 30 分钟内。</p> <p>现场开标地点: 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2 号机</p>
5.2	开标程序	<p>(1)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p> <p>(2) 公布投标人;</p> <p>(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p> <p>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 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具体程序以当天开标为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由招标人代表 2 名, 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5 名, 共 7 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公示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请登陆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查看中标结果公示栏，不再另行通知。
7.4.1	履约（支付）担保	履约（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需从基本账户中转出）或保函（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人交纳履约（支付）保证金或保函，其金额为中标价 5%。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招标控制价		
	<b>招标控制价</b>	招标控制价：20128510.51（大写：贰仟零壹拾贰万捌仟伍佰壹拾元伍角壹分）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开标前 7 日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示。
10.2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视为其投标无效（即废标），并承担因“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 督	
监督部门：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0391-3557108 焦作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涉黑涉恶违法线索举报电话：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391-3557200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1、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有关本工程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10.9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10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完成项目招标后，及时按要求将本招标项目所有备案资料进行归档胶装。备案资料胶装后存档。
10.11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付款。
10.12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发包承包：按照《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件执行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平台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平台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证明；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资格审查资料；
- （9）承诺书；
- （10）其他应附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1) 对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为非中标候选人一次性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对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为中标人和中标候选人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 若招标失败，招标人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2) 开标并显示开标记录；
- (3) 开标结束。

5.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商务清标内容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5分 商务标: 50分 综合标: 2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 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 取值范围为0.3、0.4、0.5, 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K 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 0.1 或者 0.05, 由招标人确定。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条款号	评分因素				
2.2.4 (1)	技术标 (25分)	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评审得分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0.5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0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	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5<得分≤2		

				工程质量严格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	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2<得分≤3
				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	1≤得分≤2

				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	
		工期保障措施	1-2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5 < 得分 ≤ 2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1 ≤ 得分 ≤ 1.5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 < 得分 ≤ 2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5 ≤ 得分 ≤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1 < 得分 ≤ 2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	0.5 ≤ 得分 ≤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5-1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1
				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5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5 < 得分 ≤ 2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1.5 < \text{得分} \leq 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1 <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1 < \text{得分} \leq 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基本符合需要。	$0.5 < \text{得分} \leq 1$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1.5 < \text{得分} \leq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	$1 \leq \text{得分} \leq 1.5$
		注明: 以上各项中, 缺项、漏项时该项为零分。			
2.2.4 (2)	商务标 (50分)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 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 最多加10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 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 扣完为止; 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 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 扣完为止。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 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 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 每项得0.5分; 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 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措施项目的 评审(不含安 全文明施工 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均不在80%-110%范围之内内的得0分)	
		主要材料单 价的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 - 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满分共计5分 注: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将所有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2.2.4 (3)	综合标 (25 分)	项 目	评 审 标 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4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提供虚假业绩,取消中标资格。	$0 \leq \text{得分} \leq 4$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施工业绩,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2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如提供虚假业绩,取消中标资格。	$0 \leq \text{得分} \leq 2$
		企业荣誉	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单位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附评比该奖项的红头文件或该奖项的网络截图。	$0 \leq \text{得分} \leq 3$
		项目经理荣	2021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获得过市级或市级以上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荣	

		<p>誉</p>	<p>誉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附评比该奖项的红头文件或该奖项的网络截图。</p>	<p>0≤得分≤2</p>
		<p>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履约保证金响应甲方要求。</p>	<p>2&lt;得分≤5</p>
		<p>优惠承诺</p>	<p>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p>	<p>1≤得分≤2</p>
		<p>履职尽责承</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p>	<p>2&lt;得分≤5</p>
		<p>诺</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投标人履约保证。</p>	<p>1≤得分≤2</p>
		<p>其他承诺</p>	<p>投标人需提供执行《关于进一步发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效益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焦工改(2024)1号）文的承诺，视承诺响应情况打分，未提供不得分。</p>	<p>0≤得分≤2</p>
		<p>招标人意见</p>	<p>招标人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用、业绩、履约能力、投标文件制作及响应水平等方面进行评价。</p>	<p>0≤得分≤2</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项目经理的业绩合同或中标通知书须显示拟派项目经理姓名，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可以重复。 2、以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3、企业及项目经理荣誉信息采集项见附件 2 和附件 3。</p>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

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或标底（如果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2 资格评审**

A3.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适用于设立招标控制价的情形)。

####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综合标评审和评分；
- (4)汇总评分结果。

#### **A4.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和评分，技术标的得分记录为A。

#### **A4.3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3.1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材料费、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的“偏差率”。

A4.3.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照投标报价的偏差率，分别对各个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 **A4.4 综合标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对其他因素(如果有)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第3.2.4项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中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A4.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7 汇总评分结果**

A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7.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3.4.2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需说明废标的具体理由、依据）；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评分比较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附件 B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 附件 2

## 投标企业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3年1月1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1年1月1日以来



## 附件3

## 项目经理良好信用信息采集项

信用类别	良好信用	周期
工程质量获奖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公共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公共建筑装饰设计）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长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一般性通报表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人民政府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表彰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创新 (建筑类)	企业参与标准、定额、工法编制：（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技示范工程：（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专利：（1）发明专利；（2）实用新型专利。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开发或科技进步奖：（1）国家级；（2）省级科技成果或科技进步奖。	2021年1月1日以来
	企业科技项目：（1）国家级；（2）省级。	2021年1月1日以来
	科研平台或企业技术中心：（1）国家级；（2）省级。	2023年1月1日以来
安全文明工地	（1）国家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2）省级安全文明工地；（3）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2021年1月1日以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规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招标人与投标人协商约定其他合同版本的，从其约定。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等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 1.4 标准和规范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现场的协调、工程现场管理、变更、签证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三通一平、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指定路径自行连接使用，连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施工用电、用水由承包人会同市政管理部门人员共同抄表后，由施工单位每月直接交给相应市政管理部门。施工用电、用水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定额子目里，不再单独计费。（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红线外施工道路由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及场地内道路由承包人完成，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内，不再单独计取；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以书面形式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承包人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发包人将水准点与坐标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接收后应对交验的坐标控制点与水准点进行复核并报监理审核，同时进行有效保护。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另行确定。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及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归档的要求提供，包括需归档的影像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七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照当地城建档案馆对工程竣工资料的要求提交，属于承包人应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负责及时提供给发包人，由发包人汇总整理后移交给相关部门。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应明确主要工期节点）一式叁份，并同时提供有关电子文档。

②当月 25 日向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报送当月（上月 25 日到本月 24 日）完成工作量报表，并提供下个月施工进度计划、资源投入计划。承包人提供的完成工程量报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根据。

③每周工程例会召开前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内容应包括本周计划的完成情况和对下周施工的计划与安排。

④施工进度计划使用专业软件编制。

⑤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手续，承包人施工产生的施工占道审批、施工排污以及噪声环保监督手续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⑥承包人负责合同约定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不再单独计费。

⑦承包人按相关规定保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道路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责任，否则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⑧施工现场须达到省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各种临建设施需经发包人按照文明工地标准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承包人对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保证施工现场内道路畅通，场地平整；施工围墙按发包人的要求施工；负责维护围墙清洁和施工场地周边道路卫生，定期打扫周边道路并洒水，工地出入口应设置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日常管理按《施工管理细则》执行，因施工现场违反焦作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规定而发生的行政罚款，由责任人承担。

⑨承包人应对现场实行动态管理，工程后期应动态调整场地布置，承包人物料、机具不得影响室外工程施工。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应当及时从施工现场清运出承包人的设备、材料和临建设施，保持工程现场的清洁，以配合室外工程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清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扣除或依法向承包人索取。

⑩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安全质量监督申报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规定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⑪承包人应负起本工程的总包管理责任，承包人取得批准的分包并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应当对其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其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负相应责任。承包人应负责对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协调工作，协调工作包括：为分包方提供施工工序配合、安全的作业面、适当的材料堆场、必要的临时用房、水、电供应等。承包人应负责整个项目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归档和移交（包括对分包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汇总）。

⑫承包人负责处理协调周边地方关系和其他分包单位的关系，确保工程顺利完成。协调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不再计取。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公司委派施工现场的委托代理人，负责全权处理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成本、人员、资金、环境等事项；负责组建项目经理部，主持项目经理部的日常管理工作；本人或授权其他工作人员接受有关文件资料、签署现场变更、进度款报表、工程验收等；涉及经济合同及收付款、竣工结算等特定事宜公司需另行授权。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没有常驻工地 22 天或项目经理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及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部管理人员进场后，发包人将按投标书中所列的项目部人员进行核实及日常到岗率考核。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接到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严禁企业挂靠借用资质，承揽工程，一旦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需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00 万违约金。以下情形被认定为挂靠借用资质行为：1、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3、专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4、劳务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单位或专业分包单位的； 5、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或没有建立劳动工资或社会养老保险关系的； 6、实际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施工合同中载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7、合同约定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负责采购或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者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重大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发生, 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 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保证安全施工。因施工引起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每发生一次重大人身伤亡及以上重大事故, 承包人除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外, 另将另外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 10 万元 (履约保证金不足时, 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选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 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安全标志应当设立在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以外的位置, 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等安全事故概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 发包人要向承包人提出工程索赔并处罚。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标识, 各工种之间安全帽应有区别, 未戴安全帽者,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元/人/次。

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及时整理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 做到工完场清, 干净整洁, 工程建设中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及时运至指定地点, 否则, 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并承担发生事故的损失; 以上物品在不需要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若承包人不能达到上述要求, 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代为处理, 所有费用加 10% 管理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护计划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省优工程工地的有关要求进行现场管理, 确保施工场地整洁。并采取有效措施, 确保施工安全, 杜绝重大人身伤亡及设备事故。如有发生, 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按焦作市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承担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承包人必须根据工期和质量要求, 以严谨的科学态度认真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应当明确施工关键线路及主要工期节点), 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批准后, 发包人将按照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 检查落实承包人的计划执行情况。承包人每月必须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确保各阶段目标和总进度目标的实现。对偏离进度目标的行为, 视为违约, 并按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14日内,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意见, 参照投标文件, 按要求修改工程实际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 (包括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确定关键路线等)。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和下月 (周) 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相应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按 50000 元/天承担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天的视为承包人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国家法律法规。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可抗力、政府行为、施工环境阻挠、扬尘治理停工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损失的由双方根据责任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热带气旋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2)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3) 日气温超过 38℃ 的高温大于 3 天；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5)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单独计取。

####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各种规格、型号、性能、参数、等级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地方及设计规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以及经发包人确定的规格、品牌、技术参数、质量等级要求，并应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供样品、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2) 本工程所采用的所有主要材料、设备到货时，应由发包人、承包人及咨询人共同就材料设备的种类、产地、品牌、数量、规格、单价、技术参数、质量等级等，按国家制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规范要求验收或抽查试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咨询人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许可证、准用证等证明和出厂日期等以供核对。(3)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下月《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详细填报如下数据：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附送产品合格证（原件扫描件）。(4) 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大宗设备须向发包人提供正式发票复印件备案。(5) 承包人采购的进口材料设备产品必须是从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进口的产品，具有合法手续，其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负责。(6) 承包人应负责材料的保管及成品半成品的保管工作。(7)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建材行业和机电行业等标准要求。(8) 承包人负责选购的材料和设备应确保符合招标文件和设计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所有配套件等材料必须是全新的和没有缺陷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制造商的书面质量保证书和试验报告，以确认材料、五金及配套件符合要求，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场并投入使用，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和设备擅自进场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任何材料的认可并不分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承包人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并提供材料、产品合格证明，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进场，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进场。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合格且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签字验收认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监理人发现在施工中有以次充好的、没有产品合格证的、经抽查检验或实验不合规格的

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立即无条件地将这些材料或设备清理出场，并向发包人支付材料或设备价 200% 的经济补偿赔偿金，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抽检中涉及的检验、试验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材料在进货前由承包人组织，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考察确定，承包人按三方认可的产品进货。到货产品必须与样品一致。不合格的材料、与样品不符的材料不准进入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可以通过监理人强行清理出场，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指定位置搭设施工临建。现场机械设备基础及施工便道、临建、建筑垃圾等在交工时由承包人自行拆除并清理出施工现场，交工时场清人离。若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将自行处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和发包人确认后才有效，结算时单独计列；承包人须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14 个日历天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 14 日历天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变更、现场签证部分工程款随进度款支付。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交变更工作量报告，即被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如果发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返回确认变更工作量，即被视为认可承包人申报工程量。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焦作标准造价信息》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不适用。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甲乙双方协商解决\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4、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工程结算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 依据工程施工图纸、图集规范等技术文件及图纸答疑；

(2) 施工期间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相关文件及计价规范；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

(4)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

(5) 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税金等不可竞争性费用及人工费等，按施工阶段政策文件执行。

(6) 承包人承诺科学合理组织施工，有效控制工程总造价。除不可抗力和发包人原因，工程最终审定金额与中标金额差（审定金额-中标金额）不超出中标价。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计算规则，按施工图图示完成工程量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告后核定其已完成工程量，并报发包人核准。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按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计算。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按进度付款。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支付分解表支付方式。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①工程竣工验收前一周，必须报送五套完整竣工资料(包括叁套竣工图，其中已包含移交档案馆壹套)，否则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②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五大责任主体对工程验收通过为准，并以此为实际竣工交付时间。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正式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每延期一天承担50000元的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7日内。

### 14. 竣工结算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专用条款第 12.4.4 (2)， 发包人不再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予以顺延。

(7) 其他：                                双方协商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项目经理（若无特殊原因）与投标书中确定的不符，一经发现，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如需更换项目经理须经发包方同意。项目经理常驻两个及以上或者在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职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全额承担。施工单位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应不少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的 2/3，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人的违约金。

(2) 农忙季节（麦收、秋收、种麦）务必保证按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连续施工（其中主体结构工程标准层应保证每月三层及以上），如果承包人组织不力造成其施工人员停工、接近停工或施工进度达不到上述连续施工标准的，每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劳力不足施工组织设计劳力计划人数 60% 的，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3) 由于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发包人不需征得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留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弥补损失。

(4)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死亡事故，经政府相关职能核实确认后，每次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

(5) 监理单位将按照经监理公司及发包人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以节点工期为依据进行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完不成节点任务，每节点承担 5 万元违约金；若总工期达到合同要求，则发包人无息返还节点工期罚款，发生的赶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以防止发生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件，每次承担 30000~50000 元违约金。

(7) 任何变更均不构成解除合同的后果；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是由于承包人的过错或违约和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所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因发包人分包的工程达不到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在发现或应当发现的当日及时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出，若因分包单位质量影响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或影响承包人总工期，承包人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对承包人实施质量处罚；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分包项目的正常施工。

(9) 本工程不允许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发包人发现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承担 100 万元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各种直接和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10)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劳务队伍，由承包人对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损失负责。

(11) 承包人如劳务分包，必须将劳务作业分包给有法定劳务资质的单位，劳务合同或劳动力招聘应当向发包人以及监理公司备案。任何劳务分包单位无权单独与发包人办理结算；承包人应当对其招聘人员和劳务分包单位实施有效管理，不得以集体或个人非正常的方式或渠道给发包人造成某种伤害；承包人应承担其分包单位引发的各种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如果因承包人的劳务分包单位发生群体滋事行为，视为承包人违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

(12) 如在本工程中出现第三方主张对承包人的债权，由承包人承担应负债务，因承包人不履行而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核实后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每次承担相应债权额度的违约金。

(13) 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保证不随便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参与施工的主要人员与签订合同前及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施工管理人员资料相一致，如有变更，其资质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所报，变更人员必须提前通知发包人，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一人次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项目技术负责人调换一次罚款 10 万。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除承担违约损失外，另须承担实际损失的 5% 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够承担支付违约责任的，从工程款中核减。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项目所在地\_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要求：** 根据焦工改（2024）1号文，中标外地企业需预留百分之四十扶持本地中小微企业，大力实施以工代赈促进当地群众就业收入。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 同 协 议 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注册地址：

发包人为建设\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_\_\_\_\_月，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_\_\_\_\_固定单价\_\_\_\_\_合同形式。

###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_\_\_\_\_ (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暂列金额：\_\_\_\_\_元（其中计日工金额\_\_\_\_\_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招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附件四：履约担保格式

### 承包人履约保函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发包人已经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就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你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人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 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你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你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你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承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符合主合同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如加重承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并交付你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担保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履约担保格式可以采用经发包人同意的其他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 附件五：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提供）

## 第六章 图纸（另册提供）

## 第七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最新规定执行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及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证明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十、其他应附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措施费（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后的单价措施费和总价措施费之和）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年 月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 月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工期			
质量			
缺陷责任期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单位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证明

投 标 人：（名称及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有效证明资料

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银行交款凭证或保函的扫描件

及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及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 资源配备计划；
- (7) 施工设备；
- (8)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书

### (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

如果我方中标，将按中标价的 2% 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并作如下承诺：

- 1、截止竞标之日，我公司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2、中标后及时按规定向指定的账户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 3、一旦企业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支付的情况，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标人：（全称及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二)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建造师(建造师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建造师。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全称及单位章)

项目经理：(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三)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承诺,在 \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联系电话: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 十、其他应附资料